

归纳问题与休谟的心理主义解决路径

刘建平

(河北大学 政法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 归纳问题是归纳逻辑中的根基性问题,其内涵通常被分析为心理学、逻辑学和哲学三个方面。面对归纳疑难,休谟通过排除归纳论证和演绎论证,提出了心理主义解决路径。对该路径应从肯定和否定两方面客观评价。归纳问题依然存在,对它的深入研究推动着归纳逻辑的进一步发展。

关键词 归纳问题 归纳逻辑 心理主义路径

中图分类号 :B8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7)03-0008-04

以归纳推理为研究对象的归纳逻辑是现代逻辑大家族中的主要分支之一。自“逻辑学之父”亚里士多德第一次提出归纳法,后经弗兰西斯·培根确立,约翰·穆勒加以系统化,古典归纳理论得到建立和发展。随着十七八世纪数学概率论的产生和广泛运用,归纳逻辑又与之相结合,从而发展出以概率逻辑为代表的现代归纳逻辑。同时,许多逻辑学家又把公理化、形式化等方法引入对归纳推理的研究,这使得现代归纳逻辑可谓学派林立,精彩纷呈。即使这样,归纳逻辑还是远未取得像演绎逻辑那样的辉煌地位,甚至目前没有一种公认成熟的、统一的现代归纳逻辑体系。其主要原因之一在于它始终无法摆脱其自身的根基性问题——归纳推理的合理性问题,简称“归纳问题”。这个问题最早由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提出,故又称“休谟问题”。

一、归纳问题的内涵界定

通常来讲,归纳问题指的是,在不出现反例的情况下,如何对由经验过的、已知的、特殊的有限事例得到超出经验的、未知的、普遍的一般结论的推理过程的合理性提供辩护。也就是说,对于如下形式的归纳原理:如果大量的S在各种各样的条件下被观察到,而且所有这些被观察到的S都毫无例外地具有性质P,那么,所有的S都具有性质P。其从特殊性前提过渡到一般性结论的合理性何在?

关于归纳问题的具体内涵,当前学术界大体采纳芬兰现代著名逻辑学家冯·赖特的观点,即把它从三个角度来分析^[1]:一是心理学方面,主要研究归纳推

理的起源,探寻得出归纳结论的心理过程或心理机制,还包括对归纳结论所持的相信或拒斥的心理态度及其理由的探讨。二是逻辑学方面,主要探讨归纳结论与作为前提的观察证据之间的逻辑推导关系或归纳推理机制。换言之,逻辑学问题关注的是归纳推理的形式和种类、各种归纳推理形式的可靠性程度、提高归纳结论可靠性的一般原则和方法以及与求初始概率和与概率演算相关的原则和方法等等。三是哲学方面,着重讨论归纳推理能否得出必然性结论,如若不能,那么归纳推理的合理性何在?应该如何为其合理性进行辩护?客观来讲,这种分析还是相当周全和严密的,休谟以来,国内外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对该问题的探讨几乎没有超出这些方面。

二、归纳问题的提出过程

休谟最初在其《人类理解研究》一书中提出归纳问题。其中,他并没有直接使用“归纳法”、“归纳推理”这类概念,而是从归纳推理的本体论前提——客观的因果关系入手来阐发其归纳观。英国哲学家罗素说,休谟是第一个对以往的因果观提出“真正严重的挑战”的哲学家;近代的因果关系哲学便是从休谟开始的^{[2] 201}。

1. 对因果必然性和因果观念的质疑

在《人类理解研究》一书中,休谟把人类理性的对象分为两类:一是关于观念的关系,二是关于实际的事情。前者是纯形式命题,不涉及经验内容,具有解证的确定性;后者是关于事实的理论,涉及现实的经验内容,其确实性和明白性远不及前者。休谟注

收稿日期 2007-01-22

基金项目 河北省社会发展研究课题:归纳逻辑中的哲学问题研究(编号 200701203)

作者简介 刘建平(1972—),女,河北正定人,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从事逻辑学和西方哲学研究。

重的是后者。在他看来,人不会满足于感官所直接感知的东西,他还思考和相信当下未知的东西,即有对未观察到的东西的信念。人们相信在已知和未知之间有因果联系,借助该联系便可由一件事情推论到另一件事情,甚至人们关于实际事情的一切理论都建立在对因果关系的信念之上。但问题是,人们的因果观念可靠吗?休谟认为,因果观念缺乏印象基础,人们只是观察到两事件前后相继,却观察不到它们之间具有因果联系所必备的条件。之所以知道水能把人淹死,火能把人烤焦,无非都是以往经验的总结。“唯有经验能为他指出任何现象的真正原因^[3]。”脱离了观察和经验的帮助,那我们便不能妄来决定任何一件事情,妄来推论任何原因或结果^{[4]B0}。显然,就因果性知识归根结底都发源于感性经验,而不能来自先天的逻辑推演这一点来说,休谟的上述论点无疑是正确的。

但是,因果性知识又怎样在经验的基础上产生出来?人们又凭什么能够由因推果或由果溯因?对此问题,休谟继续贯彻了他的怀疑主义精神。他认为,人们经验到的两个事件的前后相继或恒常结合,只不过是过去印象的单纯重复而已,个别的积累根本无法达到一般,也并不能提供必然联系的观念。人们更不能单凭理性就断定这中间有必然关系存在,因为“没有任何对象涵摄其它任何对象的存在^{[5]104}”,这种关系不是逻辑蕴含关系,不能通过先验的推理获致。在这里,经验和理性都无能为力,归纳和演绎推理都没有效用。休谟最后不得不承认:“不但我们的理性不能帮助我们发现原因和结果的最终联系,而且即在经验指出它们的恒常结合以后,我们也不能凭自己的理性使自己相信我们为什么把那种经验扩大到我们所曾观察过的那些特殊事例之外。^{[6]109}”传统的理性不是虚假的,就是无用的,根本不能作为因果推论的源泉。这就是休谟在因果观念上著名的怀疑主义结论。

2. 对经验的基础性和归纳过程的质疑

从休谟的怀疑主义因果观不难看出他对归纳的态度。相应于人类理性对象的分类,他将推理分为观念间关系的推理与关于实际事情的推理,进而认为,凭借前者可以获得关于观念间关系的命题,并且可以凭直观或证明发现其确切性,而后者则不然,由关于实际事情的推理得不出必然的结论。显然,休谟的推理分类与我们现今逻辑学中的有关推理分类的思想是一致的。休谟的可贵之处在于,他不仅发现了两类推理的重大差异,而且更重要的是,他还进一步思考了归纳推理的依据问题,即归纳本身的有效性。他说:“当我们问:我们关于实际事情的一切推论,其本性是如何样的?”而适当的答复似乎

是说,它们是建立在因果关系上边的。我们如果再问:我们关于那个关系所有的一切推论和结论,其基础何在?那我们又可以一语答复说,在于经验。但是我们如果继续纵容我们的仔细穷究的性癖,又来问到:由经验而得的一切结论其基础何在?则这个又含有一个新问题,而且这个问题或者是更难解决,更难解释的。^{[4]B0}由此,休谟一步步将经验的基础性问题和归纳过程的置疑推到了我们面前。他说:“说到过去的经验,那我们不能不承认,它所给我们的直接的、确定的报告,只限于我们所认识的那些物象和认识发生时的那个时期。但是,这个经验为什么可以扩展到将来,扩展到我们所见的仅在相貌上相似的别的物象,则这正是我所欲坚持的一个问题。^{[4]B3}”这就是西方逻辑发展史上著名的归纳问题。显然,此问题的提出与休谟本人思想的内在发展是一脉相承的,同时也是英国经验论哲学的逻辑结果和最终归宿。

三、休谟的心理主义解决路径

提出问题之后,休谟继而通过严密的逻辑推导将归纳论证和演绎论证逐一否定,并给出了自己的解决方式——心理主义解决路径。

1. 对归纳论证和演绎论证的否定

在休谟看来,归纳原理中前提和结论之间的联系不是直接的,要证明从前者推出后者是可靠的,必须有中间推论作媒介。证明归纳原理的关键,就在于找到这一媒介,在前后命题之间建立起严格的逻辑联系。休谟对此问题持否定态度,认为这种逻辑联系根本不存在。

按照前述的推理分类法,休谟一方面论证了归纳原理不能通过演绎推理来证明,因为“自然的途径是可以变的,而且一个物象纵然和我们所经验过的物象似乎一样,也可以生出相异的或相反的结果来,这些事情都是没有什么矛盾的。”他生动地举例说:“我果然不能明白地、清晰地构想到:有一个从云中掉下来的物体,在各方面虽都类似雪,可是它的味如盐,热如火么?我们果然不能说,一切树都在十二月和一月中发芽,在五月和六月中枯萎么?”^{[4]B4}另外,既然演绎推理只能说明过去和现在,不能说明将来,它的结论并没有断言比前提更多的内容,所以演绎论证显然不适用。另一方面,他还论证了该过程亦不能通过归纳推理来证明。因为“关于实际存在的一切论证都是建立在因果关系上的,而我们对于这种关系所有的知识又是从经验来的,而且我们一切经验上的结论又都是依据‘将来定和过去相契’的这一个假设进行的^{[4]B5}”,这显然陷入循环论证的泥沼。正如休谟所说的:“我们如果努力用可然的论证,或实在存在方面的论证,来

证明最后这个假设,那分明是来回转,而且把正在争论中的事情已认为当然的了。^{[4]B5}可见,归纳推理在此过程中也不适用。既然演绎和归纳是我们所拥有的全部论证手段,所以归纳推理前提与结论之间的逻辑中介是不存在的,从而归纳推理之具有任何可靠性是不可证明的。

2. 心理主义的解决路径

仅从以上论证过程本身来看,休谟的观点无疑是有道理的。对此,后来有些哲学家曾作过类似的更明确的表述。例如,英国的逻辑经验论者 A·J·艾耶尔就指出,纯粹的形式原则和经验原则都不能解决归纳问题,它不过是一个虚构问题而已。但是,休谟本人并未对此作如此狭隘的理解与否定,他对归纳问题作了逻辑学角度的考察后,又转向了心理学角度的探讨。

既然归纳推理的可靠性得不到逻辑上的证明,那该如何阐释归纳在认识中的效用呢?对此,休谟提出了著名的“习惯联想原则”,即“根据经验而来的一切推论,虽然没有任何逻辑论证所支持,但也有相当重要和有权威的一个原则,即“习惯”或“惯性”。此原则是与休谟对因果关系的分析相联系的。生活中人们总是把关于事实的推理建立在因果关系之上,倾向于在当前事实与未来事实之间寻求联系,探索因果。而这其中先验的推理是不起作用的,只能靠观察和经验。一旦人们观察到 A 和 B 事实的恒常会合,就会建立起一种习惯性联想,以致不论什么时候看到新的 A,心灵就会以一种势不可挡的力量产生鲜明的 B,从而构成对 B 的信念。这种力量本身是一种通过反省观察到的感觉,人们常常不合法地把这种感觉“设计”到外界去。实际上,“必然性是存在于心中而不是存在于对象中的东西……必然性只是依照被经验过的结合而由因及果和由果及因进行推移的那种思想倾向”^{[5]190-191}经验中只观察到恒常会合,而心理上才产生因果推移。在他看来,既然理性无法把握因果联系,尽管人们仍保持对因果关系最终基础的无知,但习惯却使人们很自然地进行这种推移,那倒不如服从了这种本能,按习惯行事。因此在休谟那里,因果律等于一定意义上的习惯律。

正如他在《人性论》中所说:“因果的必然联系是我们在因果之间进行推理的基础。我们推理的基础就是发生于习惯性的结合的推移过程。因此,它们两者是一回事。”^{[5]190}而倘若我们对习惯作一种休谟式的观念论分析,则它作为一种心理的联想过程,实质上仍不过是一种心理上的归纳,类似于今天心理学中的“条件反射”。这样一来,势必陷入一种以心理上的归纳来为归纳辩护的恶性循环之中。只有一种方法可以使休谟摆脱困境,即承认习惯是一种人类无法探

究的心灵活动。显然,休谟企图用神秘主义或不可知论来遏制这种无穷后退,并声称自己的解答是一种怀疑主义的解决方法。而正是这种对归纳的怀疑主义劫难激起了后世思想家的深刻的历史回响。

四、休谟的心理主义路径评析

无论如何,“归纳问题”的提出都是致命性的,它直捣近代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的方法论基础,并且对人类知识的普遍确定性构成巨大威胁。如前所述,对于归纳,休谟并非完全持否定态度。他只不过把归纳问题从认识论、逻辑学角度转向心理学方面,从而得出了一个折衷的解决办法,所以被称为心理主义的解决方案。这种方法是否真的解决了归纳问题,这当然值得商榷。但总体说来,对休谟的解决方案我们须作出客观评价。

1. 该路径是休谟狭隘经验论和不可知论的逻辑结果

从历史上看,休谟继承了英国悠久的经验论传统,并将其发展至顶端;但也正是休谟,宣告了近代经验论哲学的终结。他在归纳问题上提出的“习惯性联想原则”便是其经验论的产物。

一方面,休谟对归纳问题所作的逻辑学角度的考察贯彻了他的不可知论思想。我们知道,怀疑主义作为一个哲学概念,主要是针对知识的可能性和对知识证明的恰当性提出来的。当怀疑论者反驳某种知识的真实性时,他们总是要求可知论者提供对知识的恰当性证明。如果提不出,或提出了却经不起反驳,怀疑主义就反过来被确定为正当的。休谟的怀疑主义同样要求对知识的恰当性证明。具体到归纳问题和因果必然性的知识方面,他采取的仍然是这样一种方式。既然找不到归纳推理前提与结论之间的逻辑联系,他便断言说:“这些命题间的这种联系不是直觉的,这里需要一个媒介,才能使人推出这个结论——如果它是借推理和论证来推出的。这个媒介究竟是什么,我承认,那不是我能了解的”^{[4]B4}。

另一方面,休谟提出的“习惯联想原则”反映了其狭隘的经验论思想。在他看来,因果性判断或因果性推理依靠的只是经验而非理性。因此,不仅笛卡儿等唯理论者的先验论观点遭到批判,而且理性在认识因果关系中的作用也被完全否定,而最终“习惯”与“联想”被纳入其怀疑论体系。他还称习惯“是由经验而来的一切推论的最后原则”^{[4]B1},甚至说“习惯就是人生的最大指导”^{[4]B3}。不难看出,在对归纳推理的效用解释方面,休谟的经验论迅速滑向主观主义,从而陷入狭隘经验论的泥沼。

2. 该路径包含明显的自然主义倾向

在对休谟哲学的传统评价中,许多人认为休谟是纯粹的否定式的哲学家,他的主要目的和功绩是从观念论前提出发,把它推向荒谬的逻辑结局,从而为康德批判哲学的产生创造了条件。此种说法固然有理,但它只是注意到了休谟哲学的否定方面,而忽视了其更为重要的肯定方面,即包含在怀疑主义思想中的自然主义倾向。休谟哲学的重要特征在于从人性中寻找观念的起源,但他在寻找信念的理性依据失败之后抽身而退,转而借人类的某些自然倾向来对信念作肯定性说明。在这一点上,休谟为解决归纳问题提出的“习惯联想原则”是为明证。前文已述,休谟没有为因果关系找到逻辑保证,没有为归纳原理找到逻辑中介,但他并没有就此止步,而是将之归结于“本能习惯”。习惯在本质上是一种非理性的自然思想倾向,它也不完全确实可靠,但这并不影响它作为经验组织的工具为人所用。所以休谟要以本能或机械倾向来保障这种重要作用,认为这“较契合于自然的常智”^{[4][32]}。这样,休谟从知性推理中否定了因果性,又从心理倾向上肯定了它。

休谟在承认这种倾向的同时,也试图为之提供证据,那就是对其作自然主义描述的说明。当然,自然主义描述是指不依赖于任何超自然的、神秘的、武断的或形式演绎的证明和推理,而是按照生活常识和自然科学可以理解的方式和语言,对实际发生的自然过程进行描述。在休谟看来,由于自然倾向的形成过程完全是心理的,所以对它们的自然主义描述也只能是心理的,归根结底依赖于情感、想象和联想。于是,在休谟的怀疑主义解决方式中出现了自然信念同怀疑倾向的对立,自然主义描述同怀疑主义论证的对立。这两种对立正是休谟思想的内在冲突所在。休谟也企图调和这种冲突,认为自然的信念虽然可以给人以某种心理上的确信,却不能从根本上消除怀疑主义,因为它仍然是可错的、可骗人的,它不具有绝对的真理性。因此,对信念的自然主义描述不论多么逼真,不论显得多么实在,它仍然停留在经验心理的此岸,而不能做出从主观信念向客观实在的飞跃。可见,休谟的自然主义倾向仍然没有摆脱其怀疑主义的笼罩。但我们并不能因此就全盘否定它,应该扬弃其哲学思想的具体内容,而注重他为我们提供的那种思维方式。

3. 该路径对西方认识论思想影响深远

休谟的怀疑论在其对科学知识的态度问题上表现得也较为彻底。我们知道,西方哲学,尤其是近代认识论哲学的宗旨在于证明或说明科学的客观性和真理性,即所谓“确定性的寻求”。这一点在17世纪以前体现得最为明显。英国经验主义者一般都认

为,通过对经验知识的归纳,最终可以得到普遍必然性知识,其中以培根的信念最为坚决。但是自17世纪新科学诞生之日起,它就遭到怀疑论的反驳。从洛克开始,人们便产生了对经验归纳方法的怀疑,到了休谟,则最终给那种依据经验归纳而达到必然知识的设想判处了死刑。在他看来,经验知识可以存在,但是,由于因果决定律的不可能性,我们便永远不可能把个别经验上升到必然知识。他指出:“关于原因和结果的一切推理都只是由习惯得来的,而且恰当地说信念是我们天性中感性部分的活动,而不是认识部分的活动。”^{[5][10]}由于我们不能通过因果律把个别推向一般,那么,经验归纳的方法就只能在收集了无限的量时,才能作出一个合乎理性的“共变”关系的概括,否则,一切经验知识都不具有一般性。至此,休谟使经验主义对于知识的来源及其增长途径的探索陷入了不可救药的困境。正如罗素所讲,“他(休谟)的议论所证明的是——我以为这证明无法辩驳——归纳是一个独立的逻辑原理,是从经验或其他逻辑原理都推论不出来的,没有这个原理,便不会有科学”^{[2][12]}。

当然,休谟的这一怀疑主义结论,不仅宣判了经验主义者的过错,同时也使人类的许多科学知识蒙上了阴影。但换个角度来考虑便不难发现,休谟同时也为我们提供了一条新思路:对人类知识问题的探索不应只局限在抽象的思辨领域,而应当把它们与人类生活中真正起作用的原则,诸如或然推理、心理习惯、想象和联想等联系起来考察。由此得到的知识体系才是活生生的和对人类有益的。

无论如何,在归纳问题的提出方面,休谟是无与伦比的。时至今日,没有人能够把归纳推理和归纳方法从这一困境中拯救出来。尽管如此,以经验总结和概括方法为主要特征的归纳逻辑仍然在科学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由此,休谟怀疑论的不可辩驳性与经验归纳法的实际有效性便构成了一对矛盾。正是这一矛盾的出现,促使后世哲学家努力走出休谟设置的泥潭,探寻解决问题的其他方案。

参考文献:

- [1] 陈波. 逻辑哲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345-346.
- [2] 罗素. 西方哲学史: 下[M]. 何兆武, 李约瑟,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 [3] 休谟. 自然宗教对话录[M]. 陈修斋, 曹棉之,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2: 19.
- [4] 休谟. 人类理解研究[M]. 关文运,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 [5] 休谟. 人性论: 上[M]. 关文运,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